

# 元智大學社團海報張貼管理原則

## 法規名稱及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2.03.10 111學年度第二次學生活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法規名稱：元智大學社團海報張貼 <u>管理及輔導</u> 原則	法規名稱：元智大學社團海報張貼及輔導原則	本校現行社團海報內容文責自負，無須經課外組審核，故本原則名稱酌予修訂。
一、為促進校園內學生活動之蓬勃發展，保持學生公告欄、海報牆之整潔及時效，主動美化校園環境並便利管理起見，特訂定 <u>訂</u> 本原則。	為促進校園內學生活動之蓬勃發展，保持學生公告欄、海報牆之整潔及時效，主動美化校園環境並便利管理起見，特訂定本原則。	修正文字以符合語意。
二、海報張貼 <u>輔導管理</u> 原則如下： (三) 凡學生社團張貼任何之文字公告或海報宜採雙語化，並送課外活動組(以下簡稱課外組)登記， <del>經學生會核可</del> 後始得張貼於課外組指定之海報牆及公佈欄。 <del>(四) 各社團張貼之海報或公告等，事前應詳加校對，避免有錯誤之情事。</del> <del>(五) 海報張貼處所應與申請處相符。</del> <del>(六) 經學術及行政單位審閱通過之公告或海報不得任意撕毀或遮蓋，欲移動海報須徵得原發佈單位之同意。</del> <del>(七) 各學生社團登記張貼之公告、海報期限以 7 日為限，如有破損，應隨時自行維護，逾時效者，亦應自行撤除收存，並且不得擅改海報之張貼起訖時間。</del> 課外組核可後派員張貼於指定之海報牆及公佈欄，並依張貼期限撤除。	二、海報張貼輔導原則如下： (三) 凡學生社團張貼任何之文字公告或海報宜採雙語化，並送課外活動組(以下簡稱課外組)登記，經學生會核可後始得張貼於課外組指定之海報牆及公佈欄。 (四) 各社團張貼之海報或公告等，事前應詳加校對，避免有錯誤之情事。 (五) 海報張貼處所應與申請處相符。 (六) 經學術及行政單位審閱通過之公告或海報不得任意撕毀或遮蓋，欲移動海報須徵得原發佈單位之同意。 (七) 各社團張貼之公告、海報，如有破損，應隨時自行維護，逾時效者，亦應自行撤除收存，並不得擅改海報之張貼起訖時間。 (八) 張貼期限以 10 日為限，有時效性之海報，應於活動完畢後次日自行撤除。	1. 現行社團海報張貼管理無須經由學生會審核，而是由課外組負責管理與張貼，且張貼位置已增補於修訂後第五項條文中，故修訂第三項條文。 2. 學生社團製作海報內容之文責，已規範於第一至三項，故刪除第四項、第五項條文。 3. 原第六項條文修正條號順序為(五)。 4. 因二、三館間思新石旁公告欄已拆除，目前僅餘網球場旁公告欄，且社團海報張貼數量多，故將修訂後第五項之海報張貼期限改為 7 天。另明訂海報張貼與撤除均由課外組派員執行，故修訂原法規第七項。 5. 第二條內容已併入修訂後第二條第五項，故刪除第八項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修正說明
<p><del>(八)、張貼期限以10日為限，有時效性之海報，應於活動完畢後次日自行撤除。</del></p>		
<p>三、違反前述輔導管理原則之一者，將派員予以撤除並停止該海報發佈單位之張貼權一個月，情節重大及遇特殊情況者，將另送請學務處議處。</p>	<p>三、違反前述輔導原則之一者，將派員予以撤除並停止該海報發佈單位之張貼權一個月，情節重大及遇特殊情況者，將另送請學務處議處。</p>	<p>調整條文序號並修正文字，以符合條文意旨。</p>

# 元智大學社團海報張貼管理原則

79.07.12	七十八學年度第四次訓育委員會通過
80.03.17	七十九學年度第五次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82.07.08	八十一學年度第五次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85.08.13	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92.04.09	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2.19	100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03.10	111學年度第二次學生生活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促進校園內學生活動之蓬勃發展，保持學生公告欄、海報牆之整潔及時效，主動美化校園環境並便利管理起見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海報張貼管理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海報之發佈應署名製作單位。
- (二) 海報之內容不得違反國家法令或涉公然侮辱、毀謗性之文字與圖案，並須與主題配合。
- (三) 凡學生社團張貼任何之文字公告或海報宜採雙語化，並送課外活動組(以下簡稱課外組)登記後始得張貼。
- (四) 經學術及行政單位審閱通過之公告或海報不得任意撕毀或遮蓋，欲移動海報須徵得原發佈單位之同意。
- (五) 學生社團登記張貼之海報期限以 7 日為限，且不得擅改海報張貼起訖時間。課外組核可後派員張貼於指定之海報牆及公佈欄，並依張貼期限撤除。

三、違反前述管理原則之一者，將派員予以撤除並停止該海報發佈單位之張貼權一個月，情節重大及遇特殊情況者，將另送請學務處議處。

四、如遇重大慶典節日或特殊事項，由學校指定社團張貼之有關文字、公告、海報及標語等，不適用本原則。

五、本原則經學生活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元智大學社團海報張貼及輔導原則（原條文）

79.07.12	七十八學年度第四次訓育委員會通過
80.03.17	七十九學年度第五次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82.07.08	八十一學年度第五次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85.08.13	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92.04.09	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2.19	100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促進校園內學生活動之蓬勃發展，保持學生公告欄、海報牆之整潔及時效，主動美化校園環境並便利管理起見，特定訂本原則。

二、海報張貼輔導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海報之發佈應署名製作單位。
- （二）海報之內容不得違反國家法令或涉公然侮辱、毀謗性之文字與圖案，並須與主題配合。
- （三）凡學生社團張貼任何之文字公告或海報宜採雙語化，並送課外活動組(以下簡稱課外組)登記，經學生會核可後始得張貼於課外組指定之海報牆及公佈欄。
- （四）各社團張貼之海報或公告等，事前應詳加校對，避免有錯誤之情事。
- （五）海報張貼處所應與申請處相符。
- （六）經學術及行政單位審閱通過之公告或海報不得任意撕毀或遮蓋，欲移動海報須徵得原發佈單位之同意。
- （七）各社團張貼之公告、海報，如有破損，應隨時自行維護，逾時效者，亦應自行撤除收存，並不得擅改海報之張貼起訖時間。
- （八）張貼期限以 10 日為限，有時效性之海報，應於活動完畢後次日自行撤除。

三、違反前述輔導原則之一者，將派員予以撤除並停止該海報發佈單位之張貼權一個月，情節重大及遇特殊情況者，將另送請學務處議處。

四、如遇重大慶典節日或特殊事項，由學校指定社團張貼之有關文字、公告、海報及標語等，不適用本原則。

五、本原則經學生活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